

华泰财险附加延长事故发生期限您的产品批单（CB版）

请仔细阅读本批单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内容。

延长事故发生期限/您的产品

根据增加延长事故发生期限/您的产品条款的相关规定，延长事故发生期限适用以下条款。

在明细表所列的额外保险费于到期时及时缴付的情况下，延长事故发生期限在保险期间结束时开始，并持续到明细表记载的期间结束时为止。

延长事故发生期限项下的承保保障仅在该额外保险费于到期时及时缴付的情况下才开始生效。

延长事故发生期限的承保保障：

A. 仅适用于明细表所列**您的产品**导致的，属于本保险承保的**产品-完工危险**项下**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B. 不适用于因为下列任何商品或产品导致的伤害或损失：

- 在被任何政府或主管机关宣告为不安全以后处置、分销、处理、制造或出售的商品或产品；
- 任何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开始以后收购的任何机构所处置、分销、处理、制造或出售的商品或产品；或
- 在延长事故发生期间开始以后处置、分销、处理、制造或出售的商品或产品。

C. 一旦生效，即不得中途终止。

D. 并不恢复或增加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

可用的责任限额适用于最后一段保险期间和延长事故发生期限的合并期间，而不是分别适用于其中任何一部分（无论其是否为年度的期间）。

一般条款

其他保险

延长事故发生期限的承保范围是任何在延长事故发生期限开始后有效的其他任何保险的超额保险，无论该其他保险是基层的、超额的、有条件的或依据其他任何基础提供的。

本保险单其余条款和条件维持不变。